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江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念麒，男，汉族，1992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5年11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34年3月7日止。2019年10月1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念麒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检验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47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本次2022年2月7日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该犯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念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念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念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3年3月7日